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一般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度一般项目跟踪管理，确保研究任务按计划推进、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社科联将继续对 2026 年度一般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范围

2026 立项的年度一般项目。

二、中期检查内容

（一）开题会召开情况。各立项单位自行召开开题会，开题会内容包括：

1. 开题评审会相关材料及立项负责人团队的签到记录。
2. 开题会相关照片佐证材料。

以上所有内容作为立项依托单位项目中期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各子课题进展情况，调研数据整理运用、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成效。

（三）阶段性成果情况。包括代表性成果简介、阶段性成果清单及成果宣传推介情况等。

（四）经费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开支是否合理等。

（五）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工作方案是否可行。涉及数据库（资料库）建设类项目，重点考察建设进展和数据收录入库以及推动面向学界共享使用的具体举措等。

三、中期检查要求

材料准备：项目组需提交《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中期检查表》

（<http://www.sxsskw.org.cn/upload/resources/file/2026/07/23/83396.wps>），重点阐述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并附成果佐证材料（如论文初稿、实验数据、实践案例等）。

检查重点：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阶段性成果是否符合预期，经费使用是否规范，研究思路是否需调整。对无实质性进展、成果严重滞后的项目，不予通过中期检查。

组织形式：采用立项依托单位与省社科联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依托单位完成初查后，向省社科联提交中期检查结

果汇总表和各项目组的中期检查表；省社科联将抽取 15% 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项目需限期整改。

四、时间安排

8 月 20 日之前，各单位提交《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并报送经费票据。

五、其他事项

各立项依托单位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项目组需如实填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省社科联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于杉 田茵

联系电话：(029) 85422126 89836450

